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發出（「**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召開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香港四季酒店 2 樓四季大禮堂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載列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第 4 項決議案**已作出調整，並將由以下決議案**第 4A 號**取代，以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4A.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並授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其就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費用。

誠如於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說明，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第 4 項決議案**已作出調整，並將由提呈股東考慮一項關於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決議案**第 4A 項**取代。結合近期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在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通過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本公司將啟動核數師招標選聘工作，並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 4A 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上述第 4A 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2. 如閣下已透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釋義見補充通函）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 4A 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送呈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劉金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